

檔 號：114/200502/

保存年限：5年

便簽 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單位：進修暨推廣部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- 一、本案係實踐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開設「防火管理人
講習訓練」招生簡章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查並轉知本組同仁參閱。

裝

訂

線

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<p>組員 高玉瑄 0430 1556</p> <p>秘書 林佑亮 0430 1630</p>		<p>可</p> <p>教授兼任進修營 陳國華 0430 推廣部主任 2032</p>

裝

訂

線

1140505737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實踐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845050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
聯絡人：張書銘
電子信箱：josephchang08085991@g2.usc.edu.tw
聯絡電話：07-6678888分機3610
傳真電話：(02)25336293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實高推字第1140004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招生簡章（實踐大學）(附件 A095G0000Q0000000_1141200738_1_招生簡章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開設「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」招生簡章，請查照並惠予公告及轉知所屬相關人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消防法》第13條及相關法規規定，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應依法設置防火管理人，並要求防火管理人完成規定時數之專業訓練，取得合格證書後方可擔任，以強化建築物防火安全管理，降低火災風險。
- 二、本校為配合政策推動及協助各機關、事業單位及相關場所之防火管理需求，特辦理「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課程」，包括初訓班及複訓班，供符合資格之人員報名參訓，俾利各單位依法設置合格防火管理人，提升防災能力及符合法令要求。
- 三、課程相關時間、內容及報名資訊，詳見招生簡章或本校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官方網站，課程連結如下：

(一)114年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—初訓班

<https://eec.kh.usc.edu.tw/p/406-1040-51275,r1273.php>

(二)114年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—複訓班

國立臺北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

<https://eec.kh.usc.edu.tw/p/406-1040-51276,r1273.ph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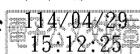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敬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及轄下相關機關、事業單位，鼓勵需設置防火管理人之場所及人員踴躍報名參訓，以共同提升公共安全管理效能。

五、如有課程相關諮詢事項，請洽本校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張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7-667-8888 分機3610，電子信箱：eeckh@g2.usc.edu.tw。



正本：高雄市立高中高職、高雄市各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高中高職、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高雄市各區公所、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

副本：本校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



訂

線

實踐大學「114年防火管理人訓練計畫」招生簡章

一、開班資訊

訓練單位：實踐大學

(一) 訓練班別：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初訓班第4期

訓練時數：12小時

報名日期：自開放報名日起至6月13日止（名額：50人）。

訓練日期：114年6月19日至6月20日。

上課地點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（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）。

(二) 訓練班別：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複訓班第3期

訓練時數：6小時

報名日期：自開放報名日起至6月13日止（名額：50人）。

訓練日期：114年6月23日。

上課地點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（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200號）。

報名洽詢電話：(07) 667-8888 轉 3610 張先生

二、訓練目標

依據法令規定，提供參與培訓的人員有關火災預防的知識，包括辨識潛在的火災風險、採取預防措施、確保消防設施的正常運作等，提高人員對火災管理的識別和應對能力，以確保火災發生時能夠最小化損害並確保人員安全。

三、參訓資格

擔任「防火管理人」者，需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之人員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或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，接受12小時以上之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擔任。並且，每3年至少應接受複訓1次。業務主要內容：制定消防防護計畫，規劃防災相關事項。

四、報名地點及報名方式

(一) 【招生簡章】及【相關訓練班資料】可於本中心網頁「防火管理人員訓練」連結中查詢及下載，相關報名資料，網址：<http://eec.kh.usc.edu.tw/>。

(二) 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(正取人數：50名)；額滿後可列為備取，備取學員可選擇是否進入下一梯次(當年度為限)。

(三) 報名時請先備妥◎1吋相片2張作為學員資料建檔與製作證書使用。

(四) 開班前本中心將以電子信箱方式提供繳款帳號，請學員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，繳款完成即為錄取。

(五) 報名後因故無法到訓者，請於開訓日前7個工作日電洽 07-6678888 分機 3610 或

E-mail: eeckh@g2.usc.edu.tw 告知承辦人員，並依本中心規定辦理退費。

(六) 本中心得視報名情況調整班別。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，本中心保留決定開課及併班與否之權利，當不開班或不願併班時所繳之費用依規定辦理退費(已繳費學員需提供退款帳號及戶名)。

(七) 錄取與開課狀況另 E-mail 正式通知。

(八) 退費規定：

退費規定依教育部高教司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辦理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(九) 其它未盡事宜，另以本中心網頁 <http://eec.kh.usc.edu.tw/>公告。

五、 訓練費用：

(一) 防火管理人初訓班：3,200 元。

(二) 防火管理人複訓班：1,800 元。

六、 成績評量：(依內政部消防署提供之測驗題庫辦理測驗)

測驗題目：選擇題 20 題，是非題 20 題，問答題 2 題，

總分 100 分(選擇、是非每題 2 分，問答每題 10 分)，成績達 60 分為及格。

七、 合格證書發給方式及期程：

訓練結束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合格學員相關資料，向訓練場地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合格證書字號，經審查符合規定，始得製作並郵寄合格證書給予合格學員。

八、 退訓規定：

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如初訓達二小時、複訓達一小時或測驗成績未達標準等，應予退訓。已繳之訓練費用不退還。

